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源县2021年耕地障碍因子修复利用钝化剂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调理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钙镁磷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荆门市高园磷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含氨基酸的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.37万元，
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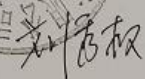
4. 生物有机肥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澄江立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7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生物有机肥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3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吉禾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7 日